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15分(或緊隨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段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韓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胡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桑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林五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文豔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彭燎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董心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11)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4)「**動議**待上述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3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1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之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新章程細則**」，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實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3年10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董心怡先生。